

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通过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到全体监事及相关列席人员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 13 时在公司南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。

（五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健先生主持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陈健、李东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。

以上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项议案投票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监 事 会

2018年1月24日

附件：

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：

陈健，男，55岁，本科学历，无党派人士。曾任苏州市机械施工公司副科长，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地基室主任，苏州市建筑工程监理公司副总经理，苏州市建科加固有限公司总经理，现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副总经理。

陈健先生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33391股，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立案调查，无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李东平，男，56岁，本科学历，无党派人士。曾任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检测师，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站长、总经办副主任、常务副总经理，现任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李东平先生，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93053股，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立案调查，无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